

证券代码：874187

证券简称：荣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小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小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泮永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发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罗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

10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维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10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梁玲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中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仅指直接持股数量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聘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

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此外，董事会对相关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